

# 為着基督身體之生命的經歷、長大與職事

(週五—早上第二堂聚會)

## 第五篇

### 有蒙召者完整的經歷而成爲神合格的僕人

讀經：出三2~4，6，8，14~15，四3~4，6~7，9，14下~16，24~26

壹 在歷史上，摩西是頭一個完全、合格且得着成全的神的僕人；因着他是聖經中頭一個完全合格的神的僕人，他是神僕人的標準模型，並且神對他的呼召，就是祂呼召眾僕人的標準—參出二11~15，徒七22~30，34~36，來十一28。

貳 一個蒙神呼召的人必須看見燒燬之荊棘的異象—徒七22~36，出三2：

- 一 創世記三章的荊棘指明墮落的人在咒詛之下；罪帶來咒詛，咒詛帶來隔絕的火焰—17~18，24節。
- 二 在出埃及三章，被咒詛的荊棘成了神的器皿，而火焰與荊棘成爲一—2~4節：
  - 1 藉着救贖，咒詛除去了，並且火與荊棘成爲一。
  - 2 救贖的基督除去了咒詛，而那靈，就是火，已經賜給我們—加三13~14，路十二49，徒二3~4。
- 三 這指明每一個神所呼召的人，必須認識自己不過是荊棘（在神咒詛之下的罪人—創三17~18，24），裏面有火焚燒；這火就是三一神自己在祂的聖別裏，也就是復活的神—申三三1，16，可十二26。
- 四 火燒荊棘的記載對於神所呼召的人，成爲不能磨滅的記念和見證—申三三1，16，可十二26：
  - 1 因着由羊羔爲着墮落的人被殺並獻給神所表徵之神的救贖，（創四4，）創世記三章隔絕的火焰，已成了出埃及三章眷臨並內住的火焰—加三13~14，羅十二11，提後一6~7。
  - 2 荊棘被火燒燬，卻沒有燒燬，這指明神不要用我們天然的生命作燃料；祂只要以祂自己作燃料來焚燒—出三2，羅十二11，提後一7，西一29。
  - 3 藉着火燒荊棘的表號，神使摩西有印象，他是一個器皿，一個通道，透過他，神得以顯明—林後四7，腓一20，25。
- 五 召會乃是團體的荊棘，有復活的神在其中焚燒—參創二22，弗二6：
  - 1 神終極的目標是要得着一個居所，建造祂的住處—約一14，二19，林前三16，啓二一3，22。
  - 2 召會就是三一神在蒙救贖的人性中焚燒；這就是神聖的經綸—路十二49，徒二

3~4。

- 3 以色列人豫表今日的召會，是團體的荊棘，他們蒙了救贖，（出十三14~16，）被聖別，（2，）被變化，並且被建造：
- 4 不要說召會貧窮、下沉或發死；你越這樣說，就越將自己擺在咒詛之下，然而，你若為着召會生活讚美主，稱讚召會生活，你就越將自己擺在神的祝福之下：
  - a 『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，也未見以色列中有禍患』—民二三21。
  - b 『雅各阿，你的帳棚何其佳美！以色列阿，你的帳幕何其華麗』—二四5。
  - c 『凡給你祝福的，願他蒙福；凡咒詛你的，願他受咒詛』—9節下。
- 5 雖然在哥林多的召會有分裂、犯罪、混亂、恩賜的濫用、以及異端的教訓，使徒仍稱之為神的召會，因為那使一同聚集的信徒成為神之召會的神聖、屬靈素質，確實是在那裏—林前一2。
- 6 今天團體的荊棘作為神的居所，完全是一件在復活裏的事：
  - a 召會乃是『基督的』、『復活的』、屬天的一參創二22，弗一19~23，二6。
  - b 復活乃是神聖經綸的命脈和生命線—林前十五12，徒十三33，林前十五45下，彼前一3。
  - c 我們在主復活的生命裏，用主復活的大能為祂勞苦，絕不會徒然，但藉着向罪人傳揚基督，對聖徒供應生命，並用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經歷作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召會，其結果必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—林前十五58，三12。

### 叁 一個蒙神呼召的人必須有『神是誰』的啓示：

- 一 呼召摩西的那一位名字是『我是』—出三14~15：
  - 1 『我是』這名字指明神，就是基督，乃是一切正面事物的實際—約八58，六35，八12，十五1，西二16~17。
  - 2 我們必須認識呼召我們的神是，而我們不是一來十一6。
- 二 呼召摩西的那一位乃是他父親的神—出三6：
  - 1 『你父親的神』指與神的歷史。
  - 2 在神眼中，呼召我們的主乃是我們屬靈父親的神—林前四15，17，詩一〇三17，腓二19~22。
- 三 呼召摩西的那一位乃是復活的神—太二二29~32：
  - 1 我們必須認識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的神，就是使人復活的三一神：
    - a 亞伯拉罕的神表徵父神，祂呼召人、稱義人、裝備人，使人憑信而活，且活在與祂的交通裏—創十二1，十五6，十七~十八，十九29，二一1~13，二二1~18。
    - b 以撒的神表徵子神，祂祝福人，使人承受祂一切的豐富，過享受祂豐盛的生活，並活在平安中—二五5，二六3~4，12~33。
    - c 雅各的神表徵靈神，祂使萬有效力，叫愛祂的人得益處，並且變化人，使人在神聖的生命裏成熟，能祝福所有的人，治理全地，並以子神作生命供應，

滿足所有的人—二七41，二八1~三五10，三七，三九~四九，羅八28~29。

- 2 神所呼召的人必須在復活裏，並在復活裏作一切事以建造召會；召會全然是在復活裏的一弗一19~23，羅八11，林前十五45下，58，參民十七1~8。

#### **肆 一個蒙神呼召的人必須認識神呼召的目的—出三8：**

- 一 神呼召的目的，消極一面是要拯救祂的選民脫離撒但和世界的霸佔及暴虐；撒但和世界是由法老和埃及所豫表—羅一16。
- 二 神呼召的目的，積極一面是要帶祂的選民進入包羅萬有的基督，實化爲我們靈中那包羅萬有的靈，由迦南流奶與蜜之地所豫表—西二6，加三14。

#### **伍 一個蒙神呼召的人必須知道如何對付撒但、肉體和世界；這是神工作的原則—約壹三8，加五17，約壹二15，參林前二11，羅七18，加六14：**

- 一 我們在神以外所倚靠的任何事物都是蛇的藏身之處—出四2~4，路十19。
- 二 我們的肉體乃是由癡瘋—罪、腐朽、敗壞和不潔—所構成—出四6~7，羅七17~18，24~25，賽六5。
- 三 世界同其供應、娛樂和消遣充滿了死亡的血—出四9，約壹五19，加六14。

#### **陸 一個蒙神呼召的人需要經歷配合與切割：**

- 一 蒙召者必須有人在身體的原則裏與他配合，作爲他的約束、防衛和保護—出四14下~16，路十1，申三二30，傳四9~12。
- 二 蒙召者必須願意主觀的經歷天然的生命受割禮，好在主手中成爲有用的，以完成祂永遠的定旨，並且豫備好，以執行神的託付—出四24~26。
- 三 願神呼召的每一方面，今天在主的恢復中，都成爲我們的經歷。

#### **職事信息摘錄：**

##### **事奉神必須認識神作工的定律**

李常受弟兄：我覺得只要有倪弟兄在這裏，我的靈就沒有任何負擔，我的靈好像睡覺、安息一樣。但倪弟兄要我說，我還得說一點。

我們要知道，神作工有祂的定律；對我們事奉神的人來說，我們要有功用，就必須認識神作工的定律。所以如果我們盼望在主手中變爲有用，就必須認識神作工的定律。我碰着許多弟兄姊妹，我不能說他們沒有禱告、沒有愛心、沒有敬虔、或沒有恩賜，這些他們都有，但神的工作顯在這些弟兄姊妹身上的很少。所以我在這樣的事上就感覺必然有原因，後來我發現弟兄姊妹似乎是不認識神工作的定律。

比方說，我們若要屋裏充滿日光，不只要在北方開孔設窗；乃是必須在東、西、南方也多開窗，纔能使屋內充滿日光。窗口開得越多，光就越進來。反之，你如果要光進來，卻不開窗戶，那麼即使你禱告求光進來，也一點用處都沒有。對於神的工作也是這

樣，我們必須照着神的定律作工，纔能得着神的祝福。不然，即使你禱告再多、再敬虔，也沒有用。對於神工作的定律，我們如果有清楚的認識，在神的工作上纔能成爲被神使用的僕人。弟兄姊妹經歷過這些年的帶領，就能非常清楚的看見主使用我們作工的定律；至少有幾點我們要注意，纔能好好的事奉主。自然，認識神工作的定律，不只在個人身上是如此，在同工中、在召會裏都是如此。

約在七、八年前有一天，我在房中默想這個問題，就是想認識神工作的定律到底有那些。那時很奇妙，默想時似乎聽見有聲音說，去讀出埃及三、四章，關於摩西被神呼召、神使用他的事。我立刻去讀出埃及三章，但沒有重的感覺；讀到第四章，就覺得每句都有神的光照；雖然不敢說是得着大光照耀，但我敢說，我是看見厲害的原則。

## 摩西所學的三个功課

在舊約裏神標準的僕人乃是摩西，在新約裏神標準的僕人乃是保羅。無論舊約或新約都稱許說，摩西爲僕人，是在神的全家忠信的。（民十二7，來三2。）在屬靈的原則上，摩西爲僕人，與新舊約的時期無關，他的原則就是作神僕人的原則。我們都知道摩西的背景，在此我不多說。他有很好的環境，是法老女兒之子，並且他有心想事奉神，所以他學了埃及一切的學問來裝備自己，好拯救神的百姓。雖然摩西是神命定要用來拯救祂的百姓以色列人，並領他們進入美地；但他的有心、學問、口才等，加起來還不彀來事奉神。所以神在祂的主宰裏興起環境，使他被迫逃到西乃曠野去。

摩西被帶到曠野去，他自己也覺得似乎被神放在一邊。經過了在曠野的那些年間，他失去了對自己所有的信心。（出三11，參二11~13。）他自己也承認說，八十歲乃是人一生最高的年歲。（詩九十10。）在他來看，似乎再沒有時間，再沒有空間，他將在曠野終其一生。就在他覺得一無用處之際，在出埃及三、四章時，神進來呼召他。當神在焚燒的荊棘裏向摩西顯現，呼召他爲神作工時，他認爲自己甚麼都不配，就推辭說自己是拙口笨舌的人，於是神就爲他豫備了亞倫和米利暗作助手。但在出埃及四章，摩西仍回答說，以色列人『若不信我，也不聽我的話，反而說，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』（1。）這表明摩西還沒有受到激勵和感動。因此下面神就啓示了三個神蹟，這些神蹟就是摩西真蒙神呼召的確實證據。這裏神叫摩西作了三件事：第一，杖變蛇；第二，手長麻瘋；第三，水變血。（2~9，17。）本來乃是杖、肉與水，三樣有用的東西，卻變爲蛇、麻瘋和血，三樣有害的東西。

### 一 杖變蛇的功課

我先說杖變蛇的神蹟。對摩西來說，杖原來主要的功用是牧羊，後來的功用是要引以色列民出埃及時行路用。摩西當時已經八十歲了，杖就是他的倚靠，就是他生存必須倚靠之物。我們肉體的手中雖然沒有杖，但原則上都有生活倚靠之物，好像商人是以買賣爲他的杖，學生是以所讀的書爲他的杖，妻子就以丈夫爲『杖』夫。杖就是我們所倚靠的，就是我們所用以支持的。我們有許多的杖，也許是父母、學問、事業、錢財等。本來杖是好用的，甚至可以用來事奉神；然而一旦你與神碰頭了，你就看見你所靠以生活的杖，必須要丟在地上。

在我自己蒙呼召的事上，並在神其他有用之僕人蒙召的事上，都能看見，人一旦要給主使用時，首先就必須把手中的杖丟了。杖一丟在地上，隱藏在那裏的蛇就被暴露出來了。蛇早已經在杖裏了，但必須把杖丟下纔變為蛇，纔現出原形。這神蹟是啓示說，你所倚靠的杖，在神的光照、神的能力之下，顯出它的本相乃是蛇。蛇由第一天起就用化裝出現，蛇由舊約一直到啓示錄，都是化裝在某些事物的裏面、後面或下面，用以霸佔神爲着祂的目的所創造的人。在摩西眼中，杖乃是他所倚靠的；但在神眼中，杖乃是撒但的化身，目的是爲着霸佔人。

摩西看見杖一丟下就變成蛇，於是怕得跑開，不敢去拿。這時神叫他去拿蛇尾，它就在摩西手中仍變爲杖。在這之前，摩西多年拿着這根杖，對他來說這杖乃是很可寶愛的。但當他丟下杖時，纔看見這杖乃是蛇，他多年來一直爲其所霸佔。由此他看見已往他所倚靠的，實際上乃是蛇，乃是害他的。

請注意，神並沒有叫摩西『扔』掉他的杖，乃是叫他『丟』掉杖，爲要暴露它的真相。但過後神吩咐摩西，再把杖（現在變作蛇）由尾部拿起來。在南京有一位負責弟兄，本來是作商人，後來看見經商是危險可怕的事，不敢再摸。但神不是說丟棄它，乃是說必須倒過頭來拿。杖還是要拿，但必須倒過頭來拿。從前以杖爲中心，今天以主爲中心；從前爲生活奮鬥，今天爲福音勤奮。

在山東，有一位老弟兄說，他有一位老同伴的妻子乃是老蛇，他的子女是小蛇。因此這位老同伴被咬住，不能自由事奉主，爲福音擺上。他今天因爲怕蛇，就不敢再拿起來。但主不是說丟下，不再拿起來。丟下很容易，只要往西北去傳福音，將妻子兒女等大小老蛇都撇下，這很容易。但主沒有這樣說，主要我們再伸出手來，拿住蛇的尾巴。當那隱藏的蛇被暴露之後，接着你必須拿住牠的尾巴。這是對付蛇最好的方法。你如果拿住蛇的頭，牠就會咬你；但你如果能倒過來，拿起牠的尾巴，牠就失去牠的權勢，無力的懸掛着。至終，牠甚至成爲你的權柄，而不能轄制你。（出四4，17，路十19。）你如果不從尾巴拿起來，你就沒有權柄。

福音書裏說，我們要跟從主，就得撇下父母、兒女等等；（太十九29；）但在書信裏，保羅說要愛父母，孝敬他們。（弗六1~3。）福音書的撇下乃是丟下杖，以弗所書乃是拿起，就是倒過來拿起杖。這杖乃是權柄的杖，後來摩西在埃及地行神蹟，並領以色列民出埃及，都是靠這杖。

現今在香港的召會，大約有超過二百位弟兄姊妹交出來。我要說，這是你們的第一件功課，就是把你們所有的、所倚靠的丟下，然後再從尾巴拿起來。

## 二 認識自己的功課

接着神叫摩西將手放在懷裏，他就把手放在懷裏，然後再抽出來，不料，手長了癩瘋，有雪那樣白。這是第二個功課。我們首先要把手中的杖丟下，顯出蛇的原形，再從尾巴拿起來。然後還要作第二件事。我們光像摩西丟下杖還不彀，還必須要有第二件功課，就是像摩西把手放入懷內摸，拿出來竟長了癩瘋。胸懷是代表我們裏面的所是，癩瘋則是代表罪。（羅七17~18。）這說出在我們裏頭，沒有良善。我們必須看自己是一無所是、一無所有的。在召會中，我常看見有的弟兄姊妹批評、論斷、責怪他人，我看見

了就很生氣，因為我覺得弟兄姊妹不認識自己是懷內長痲瘋的人。你如果認識自己的肉體，當你想要批評某位弟兄如何時，你就不敢批評。因為你認識自己的痲瘋，你知道自己乃是物以類聚，和別人一樣，裏頭是污穢的。

甚至我們任何的讚美、愛心或同情，只要是由自己出來的，就都是痲瘋。牛頓的詩歌說，他恨惡他的罪。一個人一旦看見自己，認識自己，就不敢隨意批評人，因為覺得自己沒有資格批評弟兄姊妹。主赦免我這樣說，我每次要說弟兄姊妹時，主就給我看見自己的痲瘋、污穢、不潔。那時我就覺得，弟兄姊妹即使再怎樣不好，我再怎樣受傷，我也不敢有一點批評。我們自己裏頭沒有一點資格成為蒙主呼召的人，實在乃是神的恩典纔成的。（林前十五10。）我們如果這樣認識自己，就能沒有反抗，就能謙卑；這樣也纔能消除在召會中神兒女之間的痲瘋。沒有對人的不滿，只有對自己的恨惡。凡是看清自己實情的人，就會認為自己不過是一堆污穢、腐朽、敗壞、不潔、和罪惡的化身。除非神的憐憫，實在不配為神作工。這樣我們就會常有認罪，常有禱告。

### 三 認識世界的功課

我們要作神的工，不僅對撒但的霸佔、對自己肉體的敗壞要有認識，並且要認識世界的可恨。神給摩西的第三個神蹟乃是這樣：『從河裏取些水，倒在乾地上，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乾地上變作血。』（出四9下。）這裏的河乃指灌溉埃及地的尼羅河，表徵屬地墮落的享受。埃及就是豫表世界。根據聖經，埃及因着尼羅河而出產富饒，享受豐盛。尼羅河乃是埃及生命、生活的來源。血是死亡的表記。表面看來，尼羅河帶來供應和享受；但在神眼中卻是死亡。你看見世人的享受豐盛、美好，一與自己比較，就顯得自己是何等可憐、貧窮、無有。特別當你看見同學如何發達，本來在學校功課不如你，今天卻享受無比，你更覺得如此。但是當你看見水變為血，你就看見人的享受洋樓、汽車，不過是在喫血。

你一旦看見你所倚靠的是蛇，在你的裏面是不潔，在你的周圍乃是血，你的裏面自然就充滿厭煩。主說，惟有祂所賜給人喝的水，能叫人喝了就永遠不渴。（約四14。）人渴了，喝世界的水，仍不能滿足；惟有主所賜的水，纔能滿足人的渴望，也惟有主所賜的水，能供應我們作主工一切的需要。願我們都記住這三個原則。

### 有啓示纔能作工

倪柝聲弟兄：以上三個基本的功課，只有一個基本的原則，就是看見了與沒有看見。你看見了，自然就與人分別出來。沒有神的啓示時，你看見的不過是杖，你看見自己的手是清潔的，你看見供應埃及的是河水。但你一得着神的啓示，就不再這樣覺得了；你會看見手中的杖乃是蛇，你的手是不潔的，而世界是充滿了死亡。

出埃及四章是神的啓示與人的看法作對比的一章。有許多人問我：如何知道有神的啓示？問題在於你是否看見杖是蛇，看見手所生的是痲瘋，看見水是血。年輕人有雄心美夢，我盼望神能叫你從這美夢中醒悟過來。神不只叫摩西如此作、如此看見，神也要摩西到以色列民那裏去照樣作，要別人也看見。本來神叫他去拯救以色列人，在摩西來說，那是頂大的難處。但神的啓示一賜給他，他的感覺就不一樣了。比方說，如果有一

條蚯蚓在這杯中，我今晚因着渴就喝了這杯水。喝到底時，我纔發現這條蚯蚓，等到明天晚上我在這裏，再渴時看見這杯，我有甚麼感覺？恐怕天天都有蚯蚓的感覺。這乃是啓示所給我們看見的事。本來我們沒有感覺，像摩西天天拿杖沒有感覺一般；但經過如此一變過蛇後，摩西對杖的感覺就不同了。

對肉體的感覺也是這樣。我們要知道，罪不在世界裏面，乃在我裏面。兇惡的事也不在世界裏面，乃在我裏面；但從前我沒有感覺。直到有一次，我從懷裏伸出手，發現是癲瘋時，以後每次我只要用手一摸，自然就想起癲瘋。有人裝作謙卑、軟弱、順服，但裝得一點也不像。人如果沒有得着啓示，裝作時是謙卑的樣子，一忘了就不謙卑了，每次作事都還得有戒心。我們今天對弟兄姊妹說勸戒的話，或嚴厲的話，都必須有感覺，你由胸裏拿出來的，也許是把癲瘋拿出來。請你記得，神不是根據你交出來的東西有多少，呼召你作工，乃在乎你得的啓示有多少。曾有一位弟兄對我說，我就是再軟弱些，都比那兩個弟兄剛強。我想這人恐怕一生從未看見自己的敗壞和污穢。

事奉的人對世界的水也要有感覺。止渴乃是要滿足我們的要求。也許我們有人多年禱告，要得甚麼屬世的地位或福分。盼望你們今後須看透，能從神得着厲害的啓示，知道凡一切由世界來的滿足，實在都是血。在得啓示的人所看見的，水其實乃是血。即使在買毛巾、短襪的事上，都有水變血的可能。我們要事奉神，就不該留在埃及喝尼羅河的水，乃要到曠野去喝磐石所流出的水。

在此我們都必須看見已往未曾看見的。凡有啓示的人都要說，這些東西真是莫名其妙，在人看是杖，是胸懷的肉，是尼羅河的水。一旦你看見神所給的啓示、異象，看清它們的真相乃是蛇、肉體和血，你自己就會逃走，你會害怕，你會離開。惟有神的啓示，能叫我們認識我們所倚靠之東西的真相，認識最大的罪乃是己，也認識世界的可怕。在世界上，杖是可靠的，出於己的是好的，水是可喝的。但我在此與李弟兄一同請求你們，要在神面前求得清楚的啓示，必須看見世界、自己、環境一切的真相。這樣你纔能作神的工，纔能蒙神悅納。（主恢復中成熟的帶領上冊，三五二至三六二頁。）